

夫妻同签字,应认定为共同债务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今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就当前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并合理分配举证证明责任,平衡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

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

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表示,根据这部司法解释,在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未约定归各自所有,或者虽有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该约定的情况

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都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如果未举债的夫妻另一方认为该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证明责任。

“当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对外所负的债务,尤其是数额较大的债务,超出了家庭日常生活所需的范畴时,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标

准,是债权人能否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的意思表示。”程新文说,“如果债权人不能证明的,则不能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据悉,该司法解释将自2018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共债共签 加强事前风险防范

夫妻双方共同签字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以及其他共同意思表示形式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这样规定的目的是什么?

这一规定强调夫妻共同债务形成时的“共债共签”原则,意在引导债权人在形成债务尤其是大额债务时,为避免事后引发不必要的纷争,加强事前风险防范,尽可能要求夫妻共同签字。这种制度安排,一方面有利于保障夫妻另一方的知情权和同意权,可以从债务形成源头上尽可能杜绝夫妻一方“被负债”现象发生;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避免债权人因事后无法举证证明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而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对于日常家事范畴内的债务,债权人一般无需举证,配偶一方如果主张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则需要举证证明举债人所负债务并非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对于超出日常家事范畴的债务,原则上不作为共同债务,债权人主张的,需要举证证明。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 作为重要认定标准

司法解释为何要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夫妻共同债务的重要认定标准?“家庭日常生活”的标准是什么?

通常所说的“家庭日常生活”,学理上称之为日常家事。日常家事代理制度,是指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事务而与第三人交往时所作的法律行为,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

并由配偶承担连带责任的制度。

我国民法学界、婚姻法学界通说认为,婚姻是夫妻生活的共同体,在处理家庭日常事务的范围内,夫妻互为代理人,这是婚姻的当然效力,属于法定代理。因此,在夫妻未约定财产分别制或者虽约定但债权人不知道的情况下,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应当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资料显示,我国城镇居民家庭消费种类主要分为食品、衣着、

家庭设备用品等八大类。家庭日常生活的范围,可以参考上述八大类家庭消费,根据双方的职业、身份、资产、收入、兴趣、家庭人数等夫妻共同生活的状态,和当地一般社会生活习惯予以认定。

夫妻共同生活的范围很广,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之外的夫妻债务,如何界定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司法解释规定,对于上述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需要债权人举证证明,即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

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对其主张不予支持。

有的债务超出家庭日常生活范围,但是由夫妻双方共同消费支配或者形成共同财产,或者基于夫妻共同利益管理共同财产而产生,也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共同生产经营情形更为复杂。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生产、经营事项,或者虽由一方决定但得到另一方授权的情形。判断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属于夫妻共同生

产经营,要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以及夫妻双方在其中的地位作用等综合认定。

符合三条件的案件 将依法予以纠正

目前,社会各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实施以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离婚后被负债”等问题反映强烈。这次出台的司法解释能否解决相关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起草婚姻法司法解释(二)时,司法实践中反映较多的情况是夫妻以不知情为由规避债权人,通过离婚恶意转移财产给另一方,借以逃避债务。最高法由此确定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出台后有效遏制了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现象,较好地维护了市场交易安全,保护了善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有关夫妻债务的认定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夫妻一方串通第三人“坑”另一方的情形凸显。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2月28日发布司法解释明确虚假债务和非法债务不受保护,并下发通知强调审理涉及夫妻债务案件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原则,保障未举债夫妻一方的诉讼权利等。

对于解释施行前,经审查甄别属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结果明显不公的案件,人民法院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予以纠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据新华社

超出“家庭日常生活” 需债权人举证证明



夫妻共同债务究竟应如何认定?为何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作为重要认定标准?能否解决近年来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离婚后被负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程新文就相关焦点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0分案广告 电话: 0531-85196204 85196234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二路2号大众传媒大厦东门

云南文山正宗三七粉
丹参粉、黑玛卡粉,
一元特卖! 400-879-6568

快速获取国家承认本科学历
一年制自考本科 网络远程教育 诚邀省内外同仁
教育部注册 学信网可查 机构合作办学
15552518888 山东大学柴老师

电子厂寻合作
电子线圈外加工, 适合家庭妇女,
需办小型加工厂 电话: 0537-4256555

专业快速清欠 不成功不收费
15168828913

全省批发扇贝丁 海鲜精品礼品箱,
13780915168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外派 劳务服务中心
商务部指定中韩雇佣制赴韩劳务
0536-3279398

有机猪肉、有机鱼
健康、养生、美味
诚招各地代理、经销商
孟经理: 15969675508

说媒1318125538

公告声明:
郭冬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丢失,
证书编号200437210370305720
618566, 特此声明

纯天然野生淡干海参

特惠公告

野生海参生长于深海域, 富含50多种营养成分, 且含有18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为让广大顾客亲身感受野生海参给身体带来的效果, 本公司特举行爱心公益进万家活动, 只要您拨打电话400-1177-189均可低价申购野生淡干海参一斤, 申购一斤送一斤(赠品与主品相同)。

我们向社会公开承诺:

- 1、每只海参均符合国家检验标准, 绝非糖干参破坏营养成分。
- 2、保证野生刺参, 非养殖, 肉厚刺多, 口感筋道。
- 3、每只海参均采用淡干技术, 保证营养不流失。一斤海参约(80-100)头, 发好后体积增大5倍左右。
- 4、本次活动属于公益活动, 绝对真实, 绝对可靠!

打进电话400-1177-189即可低价申购野生淡干刺参一斤。原价3960元/斤, 现低价申购999元/斤, 申购一斤送一斤(赠品与主品相同), 每人最多申请两份。全国限量2000斤, 赠完为止。还望广大朋友抓紧时间报名, 活动期间更有8年生野生海参, 超低价特供, 购完为止。如与承诺不符愿承担法律责任。市内免费送货, 外地免费邮寄。